

云浮市国土资源和城乡规划管理局文件

云浮建用字（2016）11号

关于云浮市云安区 2015 年度第五批次 城镇建设用地的批复

云安区人民政府：

经你区政府审核同意上报的《关于审批云浮市云安区 2015 年度第五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请示》（云安国土资报〔2015〕220 号）收悉。经云浮市人民政府同意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你区使用六都镇南乡村委会地段的国有未利用地 3.9302 公顷。上述土地依照规划安排作为云安区城镇建设用地。

二、该批次用地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中安排为城乡建设用地，供地时土地用途应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中的规划安

排相符；同时，供地方式、供地规模、供地标准等应严格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执行，切实做到节约集约用地。

三、使用土地涉及有关税费的收缴或调整，请按有关规定办理。

四、你区国土资源管理部门应依照有关规定发布公告，保障相关土地权利人的知情权。具体项目供地情况须按规定报备。

此复。

云浮市国土资源和城乡规划局



抄送：国家土地督察广州局，省国土资源厅，市政府办公室，市财政局，云浮市国土资源和城乡规划局云安分局，云浮市云安区财政局。

云浮市国土资源和城乡规划局办公室

2016年5月12日印发

共印 15 份